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3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祥安绿色殡葬推广服务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祥安绿色殡葬推广服务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住所由“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27号百业广场十层016房”变更为：“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龙珠路8号6栋45号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税务局，
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7 日印发
